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寄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延長轉至主板決議案之有效期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上午十時五十分及上午十一時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指引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H股股份持有人），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延長轉至主板決議案之有效期.....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6
5. 應採取之行動.....	6
6.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7
7. 推薦意見.....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2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8至15頁，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公司章程」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十時五十分及十一時十分舉行之H股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舉行之通過建議自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動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EIP」	嵌入式智能平台，即為讓用戶就專用功能或一系列功能執行軟硬件應用，並嵌入於產品、裝置或大型系統中之電腦系統；
「創業板」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釋 義

「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
「主板」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市場繼續由聯交所運作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疑慮，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轉至主板上市」	建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H股之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至主板；
「轉至主板上市決議」	本公司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其內容為有關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因此可能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授權採取其認為就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由中國證監會發出之通知之一切必要、適當及恰當的授權；
「轉板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通知」	由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企業申請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H股、內資股及本公司股本中因其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不時產生之所有其他類別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自願撤銷上市地位」	建議自願撤銷H股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執行董事：

陳志列先生(董事長)

曹成生先生

朱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聞冰先生

周紅女士

董立新先生

王天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31號

研祥科技大廈20樓

香港聯絡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疏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0樓1014室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致全體股東

敬啟者：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延長轉至主板決議案之有效期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發行授權、延長轉至主板決議案之有效期向閣下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及尋求閣下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事項之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該建議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第六項。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本決議獲通過之日起發行不超過總股本20%之內資股及／或H股。

向股東提呈之發行授權可讓公司在有需要時，董事會獲配發及發行新股之靈活性。

3. 延長轉至主板決議案之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轉板類別股東大會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及轉板股東大會結果之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轉板類別股東大會上，轉至主板上市決議已獲股東批准。根據中國一般法規，轉至主板上市決議之有效期為自股東特別大會及轉板股東大會日起計一年。因時效關係及為使本公司獲得更充份時間準備轉板之相關工作，一項延長轉至主板上市決議案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起計一年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轉至主板上市之詳細資料，請查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已就集團的最近之已審核財務報表中的總資產價值進行評估，以預備轉至主板事宜。本公司計劃在完成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中披露之配售新H股事宜後繼續進行轉至主板之工作，本公司已就建議配售新H股事宜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建議自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經銷EIP(嵌入式智能平台)產品，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H股於創業板上市之後，本集團之業務穩步增長，集團之形象也大為提升。董事認為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將有助於增加H股之流通性及加強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獲得公眾及機構投資者之認可程度及提升本集團之形象，亦有助於本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董事認為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將有利本集團之日後成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條件

可能轉至主板上市、可能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可能修訂公司章程須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公司須符合通知及上市規則中所有有關主板上市之規定；
- (ii) 中國證監會及與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及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有關的中國其他有關機構發出相關批准；
- (iii) 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舉行聆訊後，發布通函及上市文件，列載(其中包括)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及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之進一步資料；
- (iv) 於上市委員會舉行聆訊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修訂公司章程(如適用)；
- (v) 於上市委員會舉行聆訊後，內資股及H股股東分別於相關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修訂公司章程(如適用)；
- (vi) 進一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獲得股東、內資股及H股股東批准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之通告；及
- (v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批准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

警告：

有關可能轉至主板上市、可能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可能修訂章程為董事的意向，並未向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作出任何有關申請。股東應注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僅為使本公司就符合《通知》之有關轉至主板上市之相關規定及上市規則及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申請而獲得股東的批准。待有關之申請符合《通知》之有關轉至主板上市之相關規定及上市規則後，本公司將根據《通知》之規定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申請，之後本公司將就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及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向聯交所作出正式申請，並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及上市委員會舉行聆訊後將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及內資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修訂章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轉至主板上市、可能自願撤銷上市地位須視乎(其中包括)是否符合《通知》之規定、上市規則、市場投資意欲、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以及本公司符合其他條件及監管規定後方可作實，故此未必生效。因此，可能轉至主板上市及可能自願撤銷上市地位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須審慎行事。

4.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H股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5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延長轉至主板決議之有效期。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延長轉至主板決議案之有效期之特別決議案。

5.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並寄發予閣下。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按照指示填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或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H股股份持有人)，惟該表格無論如何須於大

董事會函件

會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外，亦隨本通函向閣下寄發一份回條以通知本公司閣下能否親身或透過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且最遲須於有關的大會日期二十日前交回本公司。倘本公司接獲其書面回覆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目，不足附投票權股份總數之半，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向股東知會有的擬審議之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刊發上述公告後，本公司便可召開有關的大會。

6.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根據公司章程第8.19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舉手表決結果宣佈之前或當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會議之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且所代表的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發行授權及延長轉至主板決議案之有效期及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謹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就以下事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I.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撥款之議案；
5. 續聘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II.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之前提下，給予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股份(「**內資股**」)及／或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佔已發行之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總面值之20%；
- (b) 該授權不得超逾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之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案發行股份之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根據本決議案發行之內資股及／或H股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股本；
- (b) 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改，以便反映因配發及發行新股而新增註冊股本及股權結構之變動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機構提交相關之變更以作審核(如適用)及記錄；
- (c)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之類別股東大會(合稱「二零零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有關建議轉至主版上市(其定義見下文)之所有決議案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有效期延長一年及授權董事就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作出最終決定、作出董事認為需要的行動及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附註一)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零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可能將本公司H股(「H股」)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可能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可能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合稱「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已獲考慮及通過。董事會已獲授權就轉至主板上市作出一切決定，自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零七年類別股東大會起，其有效期為一年。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曾就批准將轉至主板上市之有效期延長一年獲得股東批准。直至本通函之日期，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仍未完成。董事會因而尋求股東批准將轉至主板上市之有效期自第七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延長一年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措施。
2.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指定投票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
6.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大會之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52) 2375 7238)至本公司香港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樓1014室)。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五十分(或緊隨同日同地點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召開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之類別股東大會(合稱「二零零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有關建議轉至主版上市(其定義見下文)之所有決議案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有效期延長一年及授權董事就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作出最終決定、作出董事會認為有需要的行動及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附註一)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零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可能將本公司H股(「H股」)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可能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可能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合稱「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已獲考慮及通過。

* 僅供識別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已獲授權就轉至主板上市作出一切決定，自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零七年類別股東大會起，其有效期為一年。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曾就批准將轉至主板上市之有效期延長一年獲得股東批准。直至本通函之日期，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仍未完成。董事會因而尋求股東批准將轉至主板上市之有效期自第七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延長一年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措施。

2.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延遲會議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5.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東之過戶登記。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將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6. 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大會之回條親身送達、郵寄(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樓1014室)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52) 2375 7238)至本公司。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十分(或緊隨同日同地點將召開的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後)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召開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之類別股東大會(合稱「二零零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有關建議轉至主版上市(其定義見下文)之所有決議案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有效期延長一年及授權董事就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作出最終決定、作出董事會認為有需要的行動及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附註一)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零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可能將本公司H股(「H股」)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可能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可能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合稱「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已獲考慮及通過。董事會已獲授權就轉至主板上市作出一切決定，自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

* 僅供識別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零零七年類別股東大會起，其有效期為一年。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曾就批准將轉至主板上市之有效期延長一年獲得股東批准。直至本通函之日期，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仍未完成。董事會因而尋求股東批准將轉至主板上市之有效期自第七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延長一年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措施。

2.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延遲會議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5.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東之過戶登記。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將所有內資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方為有效。
6. 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大會之回條親身送達、郵寄到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或傳真(傳真號碼：86-755-86255995)至本公司。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